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华利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.06% 股权的议案》

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7,522.20 万元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.06% 的股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塞呖”）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华化工”）59.06% 的股权，龙华化工是普塞呖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，通过本次收购，可以进一步完善普塞呖阻燃剂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，推动产业链的纵向延伸，同时实现普塞呖与龙华化工在无卤阻燃剂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，增强公司无卤阻燃剂业务的核心竞争力。

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本次交易以第三方评估报告、审计报告结果作为参考，经各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审慎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自愿性披露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.06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